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

岳财农〔2021〕24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畜牧类相关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畜牧类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农〔2021〕46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自治区畜牧类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89.3 万元，同时 2022 年自治区畜牧类相关转移支付资金该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下达脱贫县 80 万元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有关规定，由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，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，统筹安排使用。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照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

此款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

同财政事权转移收入”，涉及畜牧业生产发展专项支出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，涉及动物防疫等补助专项支出列“2130108 病虫害控制”科目。

此项目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，你单位，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59号）、《地委行署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发〔2018〕16号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请你单位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，按照《关于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喀地财农〔2020〕51号）和《关于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喀地财农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规范资金管理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督，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下达 2022 年自治区畜牧类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2. 下达 2022 年自治区畜牧类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委吴书记、政府王县长

抄报：人大财经委员会、县审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
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1年12月26日印发

附件1: ●

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畜牧类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汇总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			动物防疫等补助		资金合计
		优质饲草产业发展	畜禽遗传资源保护	现代畜禽种业提升	强制免疫补助	动物防疫体系建设	
1	农业农村局		40		46.8	2.5	89.3

附件2:

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畜牧类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整合资金 合计	备注
1	农业农村局	80	